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照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所居住或受稅務管轄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下文所載若干相關稅收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涵蓋投資H股可能涉及的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需遵守特殊規則。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涉及中國稅收制度中的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等稅種，不涉及其他任何稅收領域。潛在投資者應就(其中包括)在中國持有及處置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在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低利潤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按20%的優惠稅率徵收。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維護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對於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原適用的17%和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對於購買農產品的納稅人，原適用的扣除率由11%調整為10%。為生產銷售16%稅率商品或受託加工而購進農產品的納稅人，按12%扣除率計算進項稅款。對於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現將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對於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和跨境應稅活動，其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0%。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簡稱「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時，原適用稅率16%和10%分別調整為13%和9%。對於購買農產品的納稅人，原適用的扣除率由10%調整為9%。為生產銷售13%稅率商品或受託加工而購進農產品的納稅人，按10%扣除率計算進項稅款。對於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現將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對於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和跨境應稅活動，其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納稅人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但另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規定，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按20%的比例稅率徵稅。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規定，對於持有通過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超過一年的個人投資者，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通過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股東，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其股息紅利收入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若持股期限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一年(含一年)，其股息紅利收入的50%暫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收入按統一稅率20%徵收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分派股息時，對個人持股未滿一年(含一年)的股份不予代扣個人所得稅；當個人轉讓股份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將根據其持股時間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及其他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除並轉交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將款項劃轉至上市公司賬戶，上市公司應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收稅款，稅款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但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的資本，則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後續年度股息時，企業所得稅統一按10%稅率代扣代繳。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應按10%的優惠稅率對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由在香港發行股份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進行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由付款人作為預扣代理，在源頭預扣。此類預扣稅款應由預扣代理在每次付款或相關款項到期應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金額中預扣。

稅收協定

居住於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部分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驗。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應按10%的優惠稅率對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進行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由付款人作為預扣代理，在源頭預扣。此類預扣稅款應由預扣代理在每次付款或相關款項到期應付時從支付或到期應付金額中預扣。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協議，該稅款可予以減免。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規定，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按20%的比例稅率徵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規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和《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的規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限售股所得收入應作為「資產轉讓所得」按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通過轉讓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個人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對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個人是否應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的行為，可豁免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相關條文。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可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獲得的轉讓價格差額收入，應計入其總收入，並依法對該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獲得的股息，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所獲得的股息，中國結算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已在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稅款扣除憑證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和紅利，將按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獲得的股息收入，計入其總收入，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所獲得的股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交申請。中國結算將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獲得的股息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應納稅款由相關企業自行申報繳納。當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並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依法就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代扣代繳的股息所得稅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年第23號)，現就關於延續實施滬港通(以下簡稱「滬港通」)、深港通(以下簡

稱「深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以下簡稱「基金互認」)的個人所得稅政策公告如下：I.將繼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收益以及通過基金互認機制交易香港基金單位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II.本公告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受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所有國際支付和匯款均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兩類。中國目前不對國際支付和匯款實施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留存或售予從事外匯結算和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無論是留存還是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和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均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髮[1996]210號)，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予以取消，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現行限制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時，可憑有效票據和交易憑證，從其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企業根據相關規定需以外匯向其股東(如本公司)支付股息時，可依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的利潤分配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該文件於2014年生效)，國務院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所涉境外募集資金匯回和外匯結算事項的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完成境外上市及發行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在其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開戶行開立外匯結算支付對應賬戶，用於存放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結算的人民幣資金、境外上市所得款項以人民幣形式匯回的款項、回購境外股份匯入的資金以及回購資金結餘以人民幣形式匯回的款項。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規定，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益(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中，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可自由結匯的部分，可根據境內機構經營業務的實際需要，通過銀行辦理結匯。現行規定中關於國內機構外匯資本項目收益結算的限制性條款，仍應予以適用。國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自由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規定，境內外幣貸款的外匯結算範圍已予擴大。允許有貨物出口貿易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進行結算。經國內擔保的境外貸款資金，允許匯回國內使用。實施對離岸貸款的本地及外幣全範圍管理。對於開展境外貸款業務的國內機構，其本地貨幣境外貸款與外幣境外貸款的合計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